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41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97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76,415,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4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5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3月17日(周二)1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请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3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亿只/年医用口罩项目”项目方案调整暨项目一期顺利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方案调整情况
为响应政府对于鼓励支持企业增加疫情防护用品产能的号召,满足抗击疫情和疫情过后以及后续市场对“医疗及防护用品”的需求,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拟在2020年规划新建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目前已有20亿支医用“勤洗手”消毒液的基础上,新增建设“医疗防护用品”项目,包括“2亿只/年医用口罩项目”、“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用品”和“6,000万副/年手术手套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总计16,600万元,其中“2亿只/年医用口罩项目”拟投资2,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在健康防护产业园投资建设医疗防护用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为加快推进“2亿只/年医用口罩项目”,项目方案由原来的在健康防护产业园投资建设,调整为公司投资1,160万元和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生物”)共同成立公司,并由蓝帆医疗控股,在海诺生物工厂基础上进行项目建设,采购专用生产设备,迅速推出产品。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2亿只/年医用口罩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蓝帆医疗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蓝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或“蓝帆公司”
3.投资金额:本项目建设总投资2,000万元,由蓝帆医疗出资1,160万元,海诺生物出资840万元。
4.项目建设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西泰泰路1号海诺生物工业园。
5.其他说明
此次2亿只/年医用口罩项目方案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2亿只/年医用口罩项目方案调整的交易金额在董事长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出资1,160万元、海诺生物出资840万元,共同设立青岛蓝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蓝帆医疗58%股权,蓝帆医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诺生物直接持有蓝帆医疗4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交易金额在董事长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新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蓝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R4HWM9Q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泰泰路1号海诺生物集团工业园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7.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6日
8.营业期限:2020年02月26日至2030年02月25日
9.经营范围: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呼吸防护安全装备产品、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口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卫生用品、防护用品、消毒产品,无纺布制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清洁用品,洗涤用品的销售;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危化品除外);以上项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信息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中的邵文先生、邵静女士、邵军红先生和邵小红先生系实际控制人邵光耀先生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外的近亲属,该4名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作为单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通过。如邵文先生、邵静女士、邵军红先生和邵小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未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将剔除激励对象名单中邵文先生等4名。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人民币708,5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68,500万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号)。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B1209MB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的商业汇票贴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期,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202018200092),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江苏银行宝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85001 浙商银行高保字 2020 00002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恩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高新支行”)签订《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高新保字 ENSH2019 号)、珠海恩捷与工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高新保字 ENSH2019 号)、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江苏省通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海”)与工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高新保字 ENSH2019 号)、上海恩捷、珠海恩捷、无锡恩捷、江西通瑞共同向工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险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届满三年之日止。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险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届满三年之日止。
4.担保期限:自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为汇票到期之日起二年。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被担保人宣布破产:自被担保人宣布破产之日起二年。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险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届满三年之日止。
4.担保期限:自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为汇票到期之日起二年。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被担保人宣布破产:自被担保人宣布破产之日起二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5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86,16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7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应诉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
1.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江苏银行宝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上海恩捷、珠海恩捷、无锡恩捷、江西通瑞分别向工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机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建科机械”,股票代码为“30082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发行数量为2,34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995,71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8,108,871.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4,29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65,928.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39,592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西维来司他钠是国内获批的唯一用于治疗伴有全身性炎症反应综合征的急性肺损伤(ALI)和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药物。ARDS是呼吸系统的危急重症,非特异性免疫反应(如SARS)、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及病毒感染引起的肺炎均会导致ARDS,注射用西维来司他钠是一种中性粒细胞弹性蛋白酶抑制剂,能选择性抑制中性粒细胞弹性蛋白酶对肺组织的损伤,减轻炎症反应,改善呼吸功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汇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汇伦江苏药业本次获得“注射用西维来司他钠”药品注册批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进入小分子化药领域,包括抗肿瘤、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仿制药及创新药领域,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汇伦生物及全资子公司汇伦江苏药业一直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标准,但药品从研发、注册审批到实现生产的周期长,耗资巨大,而且药品获得注册批件后销售情况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51290 债券简称:19方正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发行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限的利息(含当期利息及前期未付利息)2020年3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3月23日。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9方正F2(151290)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6亿元,3年期。
(五)债券利率:4.65%。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9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七)付息日:2020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息)。
(九)挂账期间及后兑: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9方正F2”的票面利率为4.65%,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方正F2”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公告
本公司已与中证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上海分公司负责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内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中证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项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六、中证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划转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中证上海分公司或中证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9方正F2(151290)
(三)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兑付机构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2018]1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三)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君G1,证券代码为“143528”
(五)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